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世科”）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6,015.85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49,871,023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1.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999,997.4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377,929.53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 33310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及相关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湖南博世科环保产业园（二期）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0年7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

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26,015.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 2020 年 7 月 24 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	33,748.98	29,000.00	24,117.32	24,117.32
2	湖南博世科环保产业园（二期）基地建设项目	29,626.14	21,000.00	1,898.53	1,898.53
<b>总计</b>		<b>63,375.12</b>	<b>50,000.00</b>	<b>26,015.85</b>	<b>26,015.85</b>

##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招股意向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实施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6,015.8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 三、本次置换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机构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7月24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6,015.85万元。

###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7月24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6,015.85万元。

###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6,015.85万元。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7月24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6,015.85万元，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本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业经天职国际审验并出具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3331号）。

###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

（1）博世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博世科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331号”鉴证报告；

（3）博世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

（4）博世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国金证券同意博世科使用募集资金26,015.8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3331号）；
-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